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詹春美
電話：03-8462860
電子信箱：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032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秩序維護、學生通學環境安全檢視、家長接送區宣導及學校之轄區警分局聯繫工作，並運用校內相關集會時段或親職教育宣導，利用學校LED跑馬燈加強宣導「路口『慢看停』」、「酒駕零容忍」與「遵守交通安全教育四大守則」，擴大交通安全宣導，以維護師生通行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月份道安聯席會議記錄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注意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秩序維護、學生通學環境安全檢視、家長接送區宣導及學校之轄區警分局聯繫工作。
- 三、學校因應疫情檢疫之需求，進入學校前量測溫度之學生排隊動線請妥善規劃，勿占用學校周邊道路，學生到校前之家長接送車輛臨停事宜，請公布於學校網站或相關通訊軟體，以方便家長先行了解。
- 四、關於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秩序維護與學生通學環境安全檢視方面，請做好與學區內之鄰里長、警政機關派出所及家長

109/02/21



會共同研商，讓學生通學安全、家長接送便利及社區道路順暢。

- 五、排定相關各年段交通全教育課程或融入課程：搭配各教學領域課程計畫排定交通安全教學課程內容，並加強宣導使用交通工具應有安全行為；戴好安全帽或繫好安全帶，並鼓勵接送共乘，避免家長接送車潮因上放學期間暴增。
- 六、家長接送區規劃與宣導：以不佔用道路、接送時間分流、協調社區提供場域或年級區分位置等方式，避免家長接送車潮集中某一區域，造成時段擁塞、社區進出困擾及學生通學不便。
- 七、宣導家長接送共乘，減少接送車數量，宣導學校周邊禁鳴喇叭、速限管理及注意學生通學安全。
- 八、與轄區警分局或派出所研商學校上放學時段，加強周邊道路安全巡邏與秩序維護。
- 九、利用班級聯絡簿，製作相關警標語、家長接送區位置、上放學時段與學校通學相關注意事項給學生家長了解，學校對於學生之交通安全相關作為與家長配合事項。
- 十、每學期應排定一次以上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與或親職教育座談，鼓勵學校邀請縣警察局交通隊到校宣導，可自行至上花蓮縣道安宣導團 ([https://www.new-view.com.tw/traffic_safety/\(S\(peo2ri5ibuvul0ivt0sffsbg\)\)](https://www.new-view.com.tw/traffic_safety/(S(peo2ri5ibuvul0ivt0sffsbg))) /MASTER.aspx) => 「課程資訊」=> 「課程申請」申請。
- 十一、其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四大守則：

1、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。

電子文
7

7

公換章

13

2、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

3、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
4、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
(二)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
1、100公尺內有人行穿越道時不得穿越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。

2、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。

3、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面對來車靠邊走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。

4、有人行道走人行道，無人行道時請靠路邊行走。

5、穿越道路要配合路口行人指示燈(小綠人)燈號穿越，穿越前須於路口後退三大步，先左看、再右看、再一次左看，請左右察看留意來車，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，注意左方、右方、對向及後方來車，也要注意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與內輪差。

6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。

7、家長行駛時，請宣導不得爭先、爭道，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(三)宣導路口「慢看停」與「酒駕零容忍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

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